

「前言」參考建議

(趙光安教授，2013-02-28，瑞典)

高層主管只有時間看文件的前一、二頁，所以，「前言」應該清楚地展現一個完整的規劃、執行及管考方案。以下是根據歐盟文件對「前言」內容的規定所做的參考建議。

(第一部份)：

總目標：不能空泛地談人才培育，必須簡短地說明，在計畫完成後做成了什麼事（如果必要，可細列子目標，這些子目標是您們所謂的「亮點」。）

子目標一：(譬如：K-12 目標)

子目標二：(譬如：技職目標)

子目標三：(譬如：高教目標)

(第二部份)：

用一個簡單（縱向連結及橫向連結）的方式來表述各議題的屬性
及執行的排序。譬如可用下列的表格方向：

議題	子議題	K-12	技職	高教
A	A1	✓1	✓1	✓1
	A2		✓2	✓4
B	B1	✓5	✓3	✓5
	B2	✓2	✓5	
C	C1	✓4	✓4	✓2
	C2	✓3	✓6	✓3

表中藍色✓是教育部職權內就能做的事，黑色✓是需要教育部和其他部會協調才能做的事，紅色✓是立法院修法才能做的事。表中的「數目字」是執行 K-12、技職和高教縱向各子議題的排序（可以簡化高、中、低三級排序），藍、紅、黑三方面的工作應該（儘可能）同時開始執行。

(第三部份)：

管考除了定期的審查外，還需要一個機制能隨時解決執行中發生的問題。審查人必須要能充分瞭解被審查工作的詳細內容及執行進度，才能做到有效的管考，做到品質保證。

參考歐盟 PTA (Project Technical Advisor) 作法，建議教育部長以任期制的方式聘請專家組成審查組，「協助」計畫執行人「共同」推動 K-12、技職和高教的改進。(我擔任過歐盟 12 個計畫的 PTA，每個計畫任期 3 年或 4 年，深深感到臺灣需要引進這個制度)